桦南县民政局

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一）拟定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https://www.baidu.com/s?wd=%E6%9C%80%E4%BD%8E%E7%94%9F%E6%B4%BB%E4%BF%9D%E9%9A%9C&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yRLPWc3rjPhmhczPhR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3rjRYrjbL" \t "_blank)制度；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批全国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指导地方社会救济工作。  
　　（三）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四）拟定国内及涉外婚姻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定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婚姻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五）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排列顺序及简称的审核报批。  
　　（六）承办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国际公有领域、天体地理实体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拟定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规范全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国内外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七）组织、协调、指导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省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八）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有关方针、政策、法规、规章；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研究提出[福利彩票](https://www.baidu.com/s?wd=%E7%A6%8F%E5%88%A9%E5%BD%A9%E7%A5%A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yRLPWc3rjPhmhczPhR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3rjRYrjbL" \t "_blank)(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九）拟定殡葬工作方针政策，推行殡葬改革。  
　　（十）拟定儿童收养管理的方针、政策；指导国内及涉外收养工作。  
　　（十一）拟定收容遣送管理的方针、政策；协调省际收容遣送工作。  
　　（十二）参加与民政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活动；管理民政工作领域的政府、民间组织和国际经援机构的多边、双边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在华国际难民的安置和遣返事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末，民政局本级编制数8人，年末实有8人，离退休17人；下设低保局（共计人员15人）、社会事务股（1人）、，社会福利（5人），慈善总会（1人），婚姻登记（3人），地名办（1人）、殡葬（25人）、社团（1人）、[救助站](https://www.baidu.com/s?wd=%E6%95%91%E5%8A%A9%E7%AB%99&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yRLPWc3rjPhmhczPhR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3rjRYrjbL" \t "_blank)（4人），收养（1人），局机关办公室、财务室。与去年相比减少3人，原因有调出人员。

民政局：财政全额拔款行政单位（正科级单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副处级干部1人、正科级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4人、工勤人员1人、科员1人。

第三章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局收支总预算35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局收入预算3562.5万元，比去年增加25.1万元，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62.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局支出预算3562.51万元，比去年增加25.1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54.75万元，占4.3%；项目支出3407.77万元，占9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62.5万元，增加25.1万元，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6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2.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2.5万元，比去年增加25.1万元。其中：

1、2080201行政运行119.97万元，比去年减少2.9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3%。

2、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0.65万元比去年增加3.5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0%。

3、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7万元，比去年减少3.6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5%。

4、2081001儿童福利38万元，比去年增加0.6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8%。

5、2081002老年福利669.94万元，比去年增加437.57万元 ，同比上年增加188%。

6、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124万元，比去年增加124万元 ，同比上年增加100%。

7、2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224万元，比去年增加,24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4.3%。

8、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416.12万元，比去年减少902.6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75%。

9、2082501其他生活补助18.8万元，比去年减少2.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1%。

10、21011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2.3万元，比去的增加1.6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5%。

11、2210201住房公积金8.1万元，与去年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98.2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18.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万元、津贴补贴31.2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5.6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10.7万元、职工医疗保险1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万元、住房公积金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万元、差旅费1.5万元、交通补贴6.9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67.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20.6万元、退休费支出0万元、抚恤金支出0万元、遗属生活费3.44万元、独生子女费0.02万元，其他生活补助0.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2.5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18.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82.8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3.06万元、住房公积金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

3、对企业补助47.2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47.2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67.7万元，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3341.1万元，离退休费20.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9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原因是救助站车辆经费列入民政局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9万元，比2019年减少1.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电费支出。其中，办公费3.5万元、差旅费1.5万元，交通补贴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桦南县民政局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经费1万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桦南县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56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94平方米，业务用房60平方米，其他用房211平方米。共有车辆2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年桦南县民政局按照财政要求,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３个，涉及预算金额1840.8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桦南县民政局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504 |
| 桦南县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720 |
| 桦南县民政局 | 高龄老人护理补贴 | 543.6 |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